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办法

（1995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订〈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标准的制定
3. 标准的实施
4. 监督管理
5.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标准体系和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是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和保护环境，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七条 对下列各项中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当制定山东省地方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要求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二）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的安全卫生和技术要求；  
　　（三）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卫生要求；  
　　（四）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五）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标准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八条 地方标准由省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并负责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省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可以委托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草拟标准。  
　　第九条 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工业产品及工业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  
　　（二）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  
　　（四）食品、药品、化肥、农药、兽药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业产品标准；  
　　（五）农业种子、种苗、种畜、种禽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当强制执行的地方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十条  地方标准应当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十一条 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经销活动的依据。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自我声明公开。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者，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市场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三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组织生产、检验。  
　　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标签或者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  
　　第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产品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应当自行审查或者报请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保证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生产国家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的，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认证标准要求，并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  
　　第十九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产品：  
　　（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二）未注明标准编号或者技术质量指标的；  
　　（三）标签、使用说明书等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实际质量指标与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或者质量指标不一致的；  
　　（五）不符合安全认证标准，未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的。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监督部门对消费者普遍反映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及有其他突出问题的商品，应当及时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的商品目录由省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商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计划，并组织企业实施。经省技术监督部门考核，产品达到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求的，发给采用国际标准证书，准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制定、实施标准活动的场所进行检查；  
　　（二）查阅有关制定、实施标准的文件、资料；  
　　（三）复制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四）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施行现场处罚。  
　　技术监督部门和检查人员对被检查者正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四条 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实施标准化监督检查，必须向被检查者出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制发的执法证件。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一）在科研、设计、生产中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  
　　（二）企业的产品未按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生产销售，构成欺诈的；

（三）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未按规定报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四）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者与其标识不符的；  
　　（五）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可处该产品货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可处直接责任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以及收受贿赂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罚没财物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和没收财物变价款应当全部缴同级财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